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3301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418418_1133017895_1_ATTACHMENT1.pdf、
32418418_1133017895_1_ATTACHMENT2.ods)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5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
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3年6月24日經國防字第
11321238000號函辦理。
- 二、請各管線機關（構）依據旨述來函內容於本市進行道路施
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前，先行辦理地下管線圖
資查詢、套繪、探挖及會勘等施工前置作業，以預防地下
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
作息；如有相關疑問，請依附件內容洽詢該承辦人員憑
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
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
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請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轉交)、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函

地址：100005 臺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吳承祐
電話：(02)2371-3161 分機：694
電子信箱：cywu2@mo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國防字第1132123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3年5月份「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
事故調查表」1份，請轉知所屬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5月份本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3件，請貴公司持續督導所屬單位於道路施工前確實將施工資訊（含施工地點、施工日期、工程主辦及廠商聯絡方式等）上傳所在區域各公司Line群組，並落實管線巡查、增加巡查頻率、監看、主動宣導（如發現未辦理管線會勘之工程，應主動提醒或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記錄留存）等措施，並盤點造冊已會勘過之地下管線施工案件，於該等案件尚未竣工前，適時追蹤及掌握其施工進度，避免自有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發生。另對於自有管線汰換、維修等作業或施工範圍臨近同公司之管線時，應特別指派相關主管加強防範管線遭挖損。
- 二、副本抄送工程主辦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請惠予協助督促施工廠商於開挖施工作業或施工臨近地下公共管線之前，可先辦理地下管線圖資查詢、套繪（如施工區附近有箱涵等

工務局 113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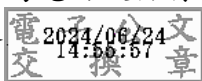


AGAA1133017895

設施，亦可同時套繪該箱涵圖資，以更精準掌握管線埋
深)、探挖、會勘等施工前準備作業，並於貴單位相關網頁
揭露道路施工許可核准資訊，以利管線所屬單位查詢並妥
為預防地下公共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發生，避免影響民眾
權益及生活作息。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
分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裝

訂

線



經濟部所屬事業電油水管線遭外力損壞事故調查表

113年05月份

案次	遭挖損單位	事故原因概述	應變及通報情形	聯繫管運執行情形	圖資提供情形	會勘辦理情形	管線巡查辦理情形	責任檢討
1	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發生時間： 113年5月9日9時28分 2.發生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2號前 3.發生原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攬商辦理路基改善工程，施工過程中不慎拉扯地下高壓電纜。 4.施工單位： 晉德營造有限公司 5.工程名稱： 中正區寧波東街（羅斯福路至愛國東路）路面更新工程 6.工程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事故體檢中文名稱： 南海雙電所第66饋線 8.公道路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搶修應變情形：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立即派員至現場搶修。 2.是否符合通報條件並依規定辦理通報？ 事故發生後依「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程序」辦理通報，本事故有中時新聞網、奇摩新聞、民視新聞網及東森新聞等媒體報導。	1.事故當日上午9時完成查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當日核准施工案件，並依中挖資訊網路巡視，惟肇事公司於當日9時2分始進行通報。 2.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派駐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專員已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督促所屬廠商謹慎施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3年3月12日辦理「中正區寧波東街（羅斯福路至愛國東路）路面更新工程」施工前管線協調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於會中提供相關圖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13年3月12日辦理「中正區寧波東街（羅斯福路至愛國東路）路面更新工程」施工前管線協調暨交通維持現場會勘，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於會中提供相關圖資。	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即派員向施工單位宣導「施工路段配電線路工作安全告知單」內容，要求謹慎施工避免挖損。	1.事故發生前肇事公司及主辦單位有辦理施工前管線協調會，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於會中主動提供管線圖資，並要求施工單位謹慎施工避免挖損。 2.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於事故當日9時查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施工通報案件，並依據路權管理機關核准之道路中挖資訊辦理配電線路防範挖損巡視，惟該肇事公司係於當日9時2分才進行施工通報，9時28分即發生挖損事故。 3.本次事故衍生之相關賠償費用，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已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施行細則之相關損害賠償規定，向肇事廠商求償。 4.本案經檢討，台電公司無人為疏失。
2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	1.發生時間：113年5月16日約11時10分 2.發生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238-4號前 3.發生原因：台電施工廠商挖損自來水幹管(管徑1350mmPSCP) 4.施工廠商：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工程名稱：台北南區營業處113年甲區配電管路工程 6.工程主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 7.公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台水公司於113年5月16日約11時10分接獲新北市工務局通報。 2.接獲通報後，板新給水廠立即動員相關人員採取應變，調整受影響管網供水模式，將用水影響狀況降至最低。 3.板新給水廠於113年5月16日約11時20分聯繫修漏廠商，修漏廠商於11時40分先行派員到場，因遭挖損1350mm為送往土城工業區一帶主要送水幹管，土城工業區一帶商家多為生產作業，若突然斷水進行搶修作業，恐引起商家強大反彈及造成商家生產上損失，故於挖損現場先請台電施工廠商操作怪手以沙包壓住漏水點，降低漏水量暫時止漏，並請清水加壓站降壓減水減少衝擊，待本處土城服務所通知土城工業區用水用戶先行儲水因應本處停水搶修事件，本廠於13時00分進行關水作業，於14時05分關水作業完成，土城服務所配合小管操作，修漏廠商進行搶修作業。 4.本次實際停水時間：18小時，戶數：7763戶。 5.於5月17日9時30分完成搶修，5月17日12時全面恢復供水。	1.挖損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聯絡人：楊天揚 2.肇事公司：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負責人：蔡裕生(0919-298267) 3.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修漏巡檢單位：板新給水廠，修漏巡檢人員：李佳玲 4.台水公司搶修廠商：祐邦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昱珩	1.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於112年10月25日北南字第1128134278號來函套繪圖資。 2.台水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台水十二防漏字第1120012780號函覆相關圖資並檢附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防挖斷作業標準。 3.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於112年12月19日北南字第1128161845號來函套繪圖資。 4.台水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台水十二防漏字第1120015276號函覆相關圖資並檢附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防挖斷作業標準。 5. 本案會勘均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發起召開(台電公司未主動來函會勘)。	1. 新北市府養護工程處於112年2月4日來函為研議該處辦理「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中央路三段184巷-大安寮橋)人行步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管線網管及高壓電桿地下化可行性會勘通知，於112年2月1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2.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112年8月4日來函為「土城區中央路三段(中央路三段184巷至大安寮橋)人行步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低壓電桿地下化之施工前管線協調事宜會勘通知，於112年8月1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3.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於112年11月9日來函為勘處省道3線「土城區中央路三段(中央路三段184巷至大安寮橋)人行步道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之省道路面修復費用及許可費研議予以徵收，以及各管線單位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會會勘通知，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施工前會勘。 4. 以上會勘本處均派員參加，會勘人員當場提供自來水管線圖資並請與會單位小心挖掘。 5. 本案會勘均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發起召開(台電公司未主動來函會勘)。	1.台水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事故前最近一次該地區線路巡查日期為113年5月13日，本案台電工程已開工，巡視結果尚無異常。 2.於巡查施工路段時進行安全宣導及告知，並請施工廠商小心謹慎作業。	1.台電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雖於事故發生前曾於112年10月25日、112年12月19日申請圖資套繪，惟均未主動來函辦理會勘。 2.本次事故台電管線工程欲埋設深度為1.88m，惟2次探挖作業最深僅至1.1m，故造成誤判現場實際埋設狀況致產生誤差挖損情形。 3.本次1350mm管線搶修於開工24小時內修復完成，符合台水公司修漏時效規定。 4.本案台水公司尚在結算中，待結算後即向挖損單位進行相關索賠事宜。 5.針對本次送水管線挖損事故，台水公司將持續落實管線巡查作業，並對轄區大管徑管線周遭之施工單位提高巡查頻率。 6.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3	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	1.發生時間：113年5月16日17時03分 2.發生地點：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區工區內 3.發生原因：高雄仁武產業園區台電69KV埋設管線工程，管線推進作業施工時，施工廠商不慎損壞台水公司送水管線(管徑2000mmPCCP) 4.施工廠商：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5.工程名稱：69KV仁大-長度#6連接站基礎及#3-#4管路埋設工程 6.工程主辦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供電區營運處 7.公道(路)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於113年5月16日17時03分，經台電公司通報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內台電69KV埋設管線工程推進坑產生大量漏水情形。 2.坪頂給水廠接獲通報後即派員前往現場，經現場情況及調閱相關圖資，研判為台水公司施作管線推進工程時，不慎挖損輕管2000mmPCCP自來水管線所致。 3.本案因管線受損情況不明，且台電推進機頭未取出，原概估配合台電公司作業需停水7天以辦理停水搶修作業，影響戶數將達40萬戶。 4.台水公司為將用水衝擊降至最低，規劃緊急埋設1,500mm臨時管線進行供水調配後再行進場辦理管線搶修，僅於改接期間影響19萬戶。 5.由台電公司完成推進機頭取出作業後(含鋼板橋強化支撐)，交由台水公司接續進行2日搶修，期間不影響供水，至切換回2,000mm管線供水前才進行停水作業，於6月3日上午5時全面提早恢復供水。	1.挖損主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洪進勇課長(0922-433104) 2.肇事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3.台水第七區管理處修漏巡檢單位：坪頂給水廠-修漏巡檢人員：楊智淵(電話：07-6512077#71) 4.台水公司搶修廠商：純能工程有限，負責人：廖順宏(電話0933-643336)	1.112年11月08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供電區營運處，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工務所召開管線協調會在案。 2.台水公司於會中提供施工範圍內自來水管線圖資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供電區營運處，並以口頭告知相關警示說明，請該單位應小心施工。	1.112年11月08日台水公司會勘人員於現場除會同施工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供電區營運處)確認管線設置位置。 2.會勘時亦請施工單位於開挖前務必辦理探挖作業，通知台水公司人員至現場協助指認管線，並注意相關管線位置謹慎施工。	1.台水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固定每月派員管線巡查相關管線，要求廠商施工時注意避免損及台水公司管線，近期於113年4月10日巡查管線。 2.於巡查施工路段時進行安全宣導及告知，並請施工廠商小心謹慎作業。	1.台電主辦單位於112年11月8日邀集各單位召開協調會及會勘，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派員會勘，亦於會議中正式提送圖資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供電區營運處，並宣導告知應小心進行挖掘作業。 2.惟肇事廠商於工區作業並未實際探挖，而是採用地雷雷達探測，故可能產生誤判情形，致不慎挖損台水公司2000mmPCCP送水管線。 3.本次2000mm管線搶修2日，符合台水公司修漏時效規定。 4.本案台水公司已向施工承攬商進行後續索賠事宜。 5.坪頂給水廠已與施工單位建立聯絡窗口，於後續探挖或施工作業期間，務必陪同台水公司人員會勘，並持續落實管線巡查作業及增加巡查頻率，以確保供水正常無虞。 6.本案經檢討台水公司無人為疏失。

備註：

- 1.本表每月10日前報備送國營會。(11.4kV以上輸配電線路、天然氣管、油料管、石化管線及600mm以上送水管或停管、停水等達1日以上、新聞媒體報導、通報單者均須填報。)
- 2.請以數據量化方式填寫。(例如：分別於年月日會勘幾次、圖資及實際開挖高程多少、巡查幾次等)
- 3.如有必要將該事故單位於本部相關會議中報告個案檢討結果。
- 4.「事故原因概述」包括肇事單位、事故日期等內容。